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116號

原告 李玉善

潘李玉蕊

被告 彥霖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志誠

被告 希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文惠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裕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彥霖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乙○○新台幣（下同）36萬1,723元及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希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甲○○○31萬0,552元及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彥霖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4%，餘由被告希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五、本判決第1、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彥霖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希忠股份有限公司如分別以36萬1,723元、31萬0,552元為原告乙○○、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等自88年起至108年2月退休止，均是受被告2公司負責人之陳姓家族經營之公司行號所雇用（包含彥霖包

01 裝材料行、希東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希忠股份有限公司【下
02 稱希忠公司】、被告彥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彥霖公
03 司】），上開公司行號間具有「實體同一性」。在勞工退休
04 金條例公布施行後，伊等選擇適用上開條例之勞工退休金新
05 制，但雇主都是直接由應給伊等之工資中扣款，並以雇主名
06 義為伊等作勞工退休金之提繳，並未據實為伊等提繳勞工退
07 休金，是各以最後提繳勞工退休金之被告2公司為雇主，依
08 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2公司之負責人負
09 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
10 求被告2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一)被告彥霖公司、
11 丁○○應連帶給付原告乙○○36萬1,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
13 告希忠公司、丙○○應連帶給付原告甲○○31萬0,552元
1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抗辯：本件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
17 請求，與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規定無關，且依勞工退
18 休金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同條第1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9 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故原告2人僅得請
20 求勞資爭議調解前5年之部分，原告乙○○可請求之金額為2
21 萬9,811元，原告甲○○可請求之金額為2萬8,621元。並
2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乙○○、甲○○○分別於47年12月11日、42年12月10日
25 出生。

26 (二)原告乙○○自94年10月起至108年2月止，分別由彥霖包裝
27 材料行、希東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彥霖公司，以雇主身份為
28 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29 (三)原告甲○○○自94年10月起至108年2月止，分別由彥霖包
30 裝材料行、希東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彥霖股份有限公司、被
31 告希忠公司，以雇主身份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01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02 (一)原告2人得否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2公司
03 之負責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04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06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由上開規定可知，上開法
08 文所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對被害人有不法（或類
09 不法）之侵害行為，造成被害人之損害為要件。

10 2.原告主張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新制期間，原告乙
11 ○○、甲○○○之勞工退休金提繳，係分別由被告彥霖公
12 司、希忠公司（以下合稱被告2公司），直接由應給付原告2
13 人之工資中扣款，並以雇主名義為其等作勞工退休金提繳之
14 事實，為被告2公司所不爭執，雖堪信為真實。但身為雇主
15 之被告2公司雖有依法負擔為原告2人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
16 務，然以本件逕自工資中扣款，以雇主名義提繳之情形，至
17 多可認為此部分應發給之工資尚未發給，或實際上係由身為
18 勞工之原告2人自行提繳，雇主部分則尚未依法提繳，但原
19 則上均屬雇主未依勞動契約盡應盡之義務，尚難逕認身為雇
20 主之被告2公司負責人即被告丁○○、丙○○2人，有以不法
21 侵害之手段，造成原告2人受損之情形，則原告2人當不得依
22 民法第184條第1、2項規定，請求被告2公司之負責人負
23 損害賠償責任。

24 (二)原告2人得否請求被告2公司直接賠償現金：

25 1.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
26 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
27 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
28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
29 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
30 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
31 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

01 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
02 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
03 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
04 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
05 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
06 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
07 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資參
08 照。依上開說明反面觀之，則勞工如已可請領退休金，而雇
09 主有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當認勞工即得
10 逕自請求雇主給付現金以賠償損害。

11 2.勞工年滿60歲，得依下列規定之方式請領退休金：一、工作
12 年資滿15年以上者，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二、
13 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請領一次退休金，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2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兩造不爭執原告乙○○、甲○○○
15 分別於47年12月11日、42年12月10日出生（見兩造不爭執事
16 項(一)），則其等2人均已滿60歲，勞工提繳年資（含舊制0年
17 0月）雖僅分別為13年7月、13年5月（見本院卷第25至50頁
18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尚不符合上開規定之請領
19 退休金規定。但被告2公司並不爭執原告2人，自88年起至10
20 8年2月退休止，均是被由其等公司負責人經營之公司行號所
21 雇用，上開公司行號間具有「實體同一性」（見本院卷第11
22 2至113頁言詞辯論筆錄），則原告2人之勞工保險年資實際
23 上應已超過15年，且雇主雖有未依規定加以投保之情形，但
24 在訴訟中已明確表示同意原告2人可直接請求賠償現金（見
25 本院卷第158頁言詞辯論筆錄），則基於盡量使勞雇雙方可
26 保持和諧關係之立場，本院認應允許原告2人就本件之損
27 害，直接以請求現金之方式進行。

28 (三)原告2人得請求被告2 公司賠償之現金金額：

29 1.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
30 句；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
31 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民法第98條、勞動

01 基準法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如前所述，被告2公
02 司就雇主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雖係自應給付原告2人之工
03 資中直接扣除提繳，但如上所述，被告2公司既於本件訴訟
04 中，同意原告2人可直接請求賠償現金，而非僅可請求補提
05 繳勞工退休金，顯見有顧及勞雇關係公平和諧，及盡量平息
06 彼此間摩擦之意，故本院認在探求被告2公司，以勞工工資
07 提繳雇主應負擔勞工退休金之真意時，當應認僅因無法清晰
08 理解法規，並非故意為不適法之行為，因而解釋上開提繳之
09 真意，應認被告2公司係為原告2人自己提繳勞工退休金，非
10 在盡雇主之提繳義務。

11 2. 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
12 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前項請求
13 權，自勞工離職時起，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退休金
14 條例第31條定有明文。如上所述，被告2公司之前係為原告2
15 人自己提繳勞工退休金，非在盡雇主之提繳義務，被告2公
16 司既未依法為原告2人提繳勞工退休金，原告2人當得依上開
17 規定請求予以賠償，且如上所述，直接請求賠償現金。而依
18 原告2人所主張之賠償金額，恰為被告2公司（含具有實體同
19 一性之其他家族性公司行號）為其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
20 額，有原告2人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附卷可稽
21 （見本院卷第25至50頁，及參見第158頁言詞辯論筆錄上方
22 之計算），則原告乙○○、甲○○○請求被告彥霖公司、希
23 忠公司賠償36萬1,723元、31萬0,552元，應認於法有據。另
24 原告2人係依上開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損
25 害賠償，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權時效為自離職起算5
26 年，而兩造不爭執原告2人在被告2公司之任職時間至108年
27 2月止，迄今不及5年，則被告2公司之5年時效抗辯，當無
28 可採，併予敘明。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2人所訴，於被告彥霖公司應給付原告乙○
30 ○36萬1,7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6日，
31 見本院卷第9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法定遲延利息，及被告希忠公司應給付原告甲○○○31
02 萬0,5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6日，見本
03 院卷第9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4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
05 之所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屬法
06 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
07 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
08 定，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再者，本件事證
09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
10 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4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19 書記官 洪光耀